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市场环境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